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19〕2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期，我省一所职业中学发生在校学生持刀捅伤致死一名学生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惨痛。事件发生后，楼阳生省长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持有刀具的监管，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楼阳生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逐级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工作要求，切实从事故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学校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为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要加强对学生及其他涉校人员如临时工、保安等携带刀具等危险器具的管理，禁止学生携带各种刀具进入校园，并对有毒化学药品、危险玩具等进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学生之间恶意伤害事件的发生；要加强门卫、值班、巡逻等内部管理工作，增加巡逻检查密度，及时发现和制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防止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对于引发治安事件的苗头和各类刑事案件，应及时提供线索，协助做好防范和侦破工作。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今年6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要开展一次“严禁管制刀具进校园”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遵纪守法，提高广大师生对非法携带、持有的管制刀具违法性、危害性的认识,动员广大师生不私存、不携带管制刀具，主动上交非法持有管制刀具，防止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漏报。

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接到此通知后，要迅速将通知内容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的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每一个院系，并于5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楼阳生省长批示情况和本《通知》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联系人：孙鹏举；电话：0351-7676236；邮箱：a3195@163.com。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5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